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五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擬准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報，關於日方交還之廣東省省營各工廠，經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依照協定，與日方簽定各工廠委託經營及借款合同等草案，呈請核准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參事廳編撰各該合同）

要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周部長呈：擬具關稅務署及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請核議案。(原呈、關稅務兩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暨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二、外交部請憲法部長呈：奉大審議處繳省特派文涉員辦理軍處組織規程一案，

謹擬具修正意見，連同所擬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請公決案。（原呈，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並理由書，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印摺）

決議：

三、外交部褚兼部長呈：駐日大使館房屋，業經派員接收，謹擬具房屋修繕及購置車輛臨時費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臨時費概算書，購置汽車臨時費概算書印摺）

決議：

四、警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擴充首都警署治安守隊，謹擬具總隊各員支薪經費，請核議案。（原呈，經臨費支公概算書印摺）

決議：

五、工商部梅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奉文審查中華電影公司請求增加資本及撥付補助金兩案，謹提出審查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荐任編纂高樂民，荐任助理員謝樂山均已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荐用米爾濟為本院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荐褚通爵為本部荐任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十一、办稿

三、外交部諸兼部長提。本部常務次長兼亞洲司司長周蔭序請辭亞洲司司長兼職。參事董道寧科長孫敷氏均另有任用。參事魏楚昂候任用。科長李向憲因病出缺，均請免職。擬請任命薛逢元為本部亞洲司司長。孫敷氏為參事。並擬請呈存吳仰澄為科長案。（履歷印摺）

十六、六、九稿

去談：通過

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少校副官王大鈺軍械司少校科員莊海超軍學司少校科員林康著海軍艦少校輪機正周爾康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存王大鈺為本部中校副官。莊海超為軍械司中校科員。林康著為軍學司中校科員。周爾康為軍械司少校科員。藍邦志為軍械司少校科員。邱慶孫院天驥郭守讓張福良為軍需司少校科員。陳澧沅曾仰賢為軍械司少校科員。林履仁為軍學司少校科員案。（履歷印摺）

決議：通過

十六、十二、九稿

五、財政部 周部長 謝那務協計財政整理委員會 帶稿 委 委 兼
代主任委員 李季 謹 叙 令 署 庸 兼 代 主任委員 戴 鶴 廷 初 稿
簡 略 石 呈 即 易 法 會 主任委員 委 委 兼

決議：通過

十二、十二、初稿

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闕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羣 周佛海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諸青來 林柏生 岑德廣 陳齊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鐵道部次長趙叔雍 社會部次長彭年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揭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關於日方交還之廣東省省營各工廠，經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依照協定，與日方簽定各工廠委託經營及借款合同等草案呈請

核准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報告，接洽接收古物、圖書、標本及氣象台等項，擬由外交部、政、教育三部派員組織接收委員會，由外交部召集。

決議：通過。

二 財政部周部長呈：擬具國務署及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暨並務署組織法草案，請核議。

決議：通過，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 外交部稽察部長呈：奉文審議，並欲有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一案，請擬具修正意見，連同所擬「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

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前項之「有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

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 外交部稽察部長呈：駐日大使館房屋業經派員接收，謹擬具房屋修繕及購置車輛

臨時費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及購置費由預備費項下撥支。

五、警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擴充首都保安警察兩中隊，謹擬具懇請各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經臨兩費，自十一月份起，由治安費項下撥支。

六、工商部梅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奉文審查中華電影公司請求增加資本及撥付補助金兩案，謹提出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在預備費項下撥支。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存任編纂高樂民，存任助理員謝樂山，均已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薦用朱庸齋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補通爵為本部薦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三、外交部請兼部長提：本部常務次長兼亞洲司司長周蔭序請辭亞洲司司長兼職，參事黃道宇、科長孫敦氏、均有任用，參事魏楚君候任用，科長李向遠因請出缺，均請免職，擬請任命薛廷元為本部亞洲司司長，孫敦氏為參事，並擬請呈薦吳仰澄為科長。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少校副官王大鈺、軍械司少校科員莊海超、軍學司少校科員林康藩、海興軍艦少校輪機正周爾康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王大鈺為本部中校副官，莊海超為軍械司中校科員，林康藩為軍學司中校科員，周爾康為軍衛司少校科員，蔭邦忠為同少校科員，卽夢孫、阮天驥、郭守謙、張揚、良為軍需司同少校科員，陳禮元、曾仰賢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林履仁為軍學司同少校科員。

決議：通過

五、財政部周部長投：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代主任委員李善謀，擬令毋庸兼代主任委員職務，並擬請簡派石星川為該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秘密)院長文議：擬設置駐越辦事處案。

決議：通過，經常費自三十年一月份起支，經臨兩費均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機密

送

文書科

行政院第 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之財政部關稅務署組織法。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及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部令修正公布之財政部鹽務署暫行組織章程，均具最近奉頒之財政部組織法，未盡符合，非加以修正，不足以資準據。

茲謹依照本部組織法，參酌現在情形，對於財政部關稅務署組織法，暨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擬具修正條文及說明，並依據前鹽務署及鹽務總局等組織法規，暨現在奉

裁之鹽政司職掌，合併擬訂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

查有案。理合依照立法程序，檢同財政部關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暨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暨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各二份，具文呈請鑒核，賜予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核定，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財政部廳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二份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二份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仲海

財政部總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

原法係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

第四條(原文)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修正文)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贖刑。

二關於印信之收存事項。

三(照列)。

四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五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署統計資料之彙集及編製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說明：(一)「典守印信」修正為「印信之典守」期與其他各款之文句一律。

(二)原第四款僅列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對物品之購辦與核發並未規定，故擬增列第四款以示周密，並期與^稅務署組織法之規定一律。

(三)因主計處現在尚未恢復，而統計關係稅政，至為重大，爰將闕政統計事項規定由總務科掌理，明定